

#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后函（2024）22号

## 河北省教育厅 转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2024年省直行政事业 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属有关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有关事业单位：

现将《河北省财政厅关于2024年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财资函〔2024〕1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文件，正确把握要求，严格执行程序。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河北省财政厅

冀财资函〔2024〕19号

##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2024年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 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编制管理，夯实管理基础

公务用车实行编制管理，严禁超编制配置使用。按照《关于开展公务用车支出全面自查的通知》（冀财资函〔2023〕98号）要求，各单位报送的公务用车编制信息，已完善更新至预算一体化平台资产管理系统中“单位基础信息”，其中，党政机关车编性质依据编制批复确定，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车编性质原则上依据各主管部门批复的车改方案予以确认。请各单位仔细核对车编性质及数量，一经确认，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今后，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增减将依据资产卡片的新增和核销自动变动，不需再履行销编手续。

### 二、严格预算管理，实行事前审批

购置公务用车应纳入预算管理。已列入年度预算的新购公务用车（包括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事业单



位公务用车),应在购置前履行审批程序,向省财政厅提交购置申请,注明资金来源、购车资金(裸车价格及税费等)、车辆用途等,并严格按批准的车型、标准及数量履行政府采购及预算执行相关手续。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的单位,原则上不得新购。

### 三、严格基础管理,完善资产信息

目前,省直各单位公务用车相关信息已基本梳理完成,但通过查询预算一体化平台资产管理系统,发现仍有个别单位存在卡片信息填写不完整、不准确以及账账不符等情况。请各单位进一步核对、完善、修订,对于因机构改革、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造成的编制外车辆或待处置车辆,尽快按要求处置核销;对于非机动车辆等,应调整资产类型,与公务用车区分开来;对于相关部门统一配备、调剂或接受捐赠等方式接收相关车辆,应尽快按程序申请确定编制,确保公务用车基础信息准确、完整。

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公务用车管理,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车辆资产管理的通知》(冀财资函〔2024〕14号)有关要求,夯实主体责任,深入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公务用车购置、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管理工作,切实发挥公务用车对行政履职和事业发展的保障作用。

联系电话:86773506,86773567;86773524(技术支持)

